

## 臺南市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1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00333215號函辦理。

#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  
(104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（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）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30名。（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（含減收名額）及特教新生（含減收名額），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最後可招生名額以4月27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（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）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之名額為準。）

### 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**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一份(記事欄需登載設籍日期)、優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**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#### 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110年4月21日至4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（假日不受理）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2. 抽籤日期：110年4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4月29日（星期四）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4. 報到日期：110年4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至110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。

#### 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110年5月3日至5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2. 抽籤日期：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
(三) 報到日期：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至110年5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。

(四) 註冊日期：完成報到程序後，學校將寄發入學通知單，請依照入學通知單辦理。

### 六、抽籤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 **全市統一電腦抽籤**。
- (二) 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（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）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（如表1）

(一)第一優先：（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）

1. 身心障礙。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〈持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。）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## 〔3-5歲+三優版〕

4.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### (二)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2. 育有3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4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### (三) 第三優先：本園110學年度列為非山非市學校。凡設籍在本校學區/下營里9-12鄰、後街里、紅甲里1-10鄰、新興里、大吉里8-14鄰之幼兒享有第3優先資格。

1. 依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。  
**(戶口名簿記事欄位需有登載設籍日期，若未登載設籍日期則以登記當日登錄為設籍登記)**
2. 依設籍日期先後順序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
3. 檢附資料文件請留意戶口名簿鄰里調整是否已更新。

## 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104年9月2日-105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105年9月2日-106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106年9月2日-107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104年9月2日-105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五) 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(104年9月2日-105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六) 五歲一般幼兒。(104年9月2日-105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七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105年9月2日-106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八) 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(105年9月2日-106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九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106年9月2日-107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十) 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(106年9月2日-107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十一) 四歲一般幼兒。(105年9月2日-106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十二) 三歲一般幼兒。(106年9月2日-107年9月1日出生者)

## 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（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
- (二) **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**
- (三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四) 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並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（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）。
- (五) 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各班已有2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經家長同意亦得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。

- (六)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2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2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2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110年4月9日前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），於110年4月9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- (七)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- (八) 經本市110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110學年度開學日。
- (九) 本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(含減收名額)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(110年4月19日~4月23日)。
- (九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十) 本園於辦理新生入園登記時，將於該幼兒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，以為識別，避免其重複登記入園。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，申請取消登記，應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，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。
- (十一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十二) 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1年2月28日止。
- (十三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簡章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

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敬啟  
聯絡電話：6892478轉617或627

## 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1

	優先資格	需檢附之證明資料	
第一優先	1-1 身心障礙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〈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	
	1-2 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	
	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	
	1-4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	戶口名簿上(註記種族名稱)	
	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	
	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	
第二優先	2-1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	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	
	2-2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	戶籍謄本／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，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 說明：家庭中遇有3名(含)以上子女，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；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4足歲105.9.2~106.9.1</td></tr><tr><td>5足歲104.9.2~105.9.1</td></tr></table>	4足歲105.9.2~106.9.1
4足歲105.9.2~106.9.1			
5足歲104.9.2~105.9.1			
2-3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：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		
2-4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		
第三優先	3-1 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(可參考學校學區附件)。	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(記事欄務必登載設籍日期) 說明：依設籍先後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(家長須留意戶籍地址鄰里變更是否有更新)	

- 公幼入園網站：  
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>
- 教育局首頁最下方：  
<http://www.tn.edu.tw/>
- 教育局資訊中心首頁右下角：  
<http://www2.tn.edu.tw/>

